

渡九街发〔2020〕 1 号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打通“生命通道” 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各物业小区：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办事处

2020 年 1 月 2 日

大渡口区九宫庙街道 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和维护，着力解决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老大难”问题，提升灭火救援通行保障水平，全力维护全区社会公共消防安全，特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督促指导社会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管理措施。消防车通道基本实现标志化、标牌化、规范化管理，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得到有效治理，群众消防车通道消防安全意识得到明显提升，消防车通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治理时间、对象和重点

（一）治理时间：即日起至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

（二）治理对象：街道辖区范围内高层建筑和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居民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

（三）治理重点：重点治理消防车通道违法停放车辆，违章搭建构筑物或者设置摊位，违法设置铁桩、石墩、水泥墩、限高杆、架空管线等固定障碍物等限宽限高行为及其他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成立集中整治领导小组。街道成立以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安全副主任为副组长、各科室、执法队和社区为成员的“生命通道”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街道应急办，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监督及检查。

（二）集中发布通告。要聚焦治理对象和治理重点，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名义发布《关于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行动的通告》，指出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性、危害性，明确管理责任，声明禁止行为和法律后果，公布举报途径及处理方式。各社区要积极发动社区居委会和重点对象物业服务企业广泛张贴通告。

（三）集中划线管理。要进一步规范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附件1）和日常管理工作。有物业管理及产权单位的，各社区要督促指导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在消防车通道出入路口和路面及两侧划设醒目标志标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对于辖区无物业管理及产权单位的其他消防车通道，各社区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于2020年1月10日前统一收集本辖区消防车通道需要设置醒目标识的位置及标识标牌内容，报街道应急办汇总后统一实施。

（三）集中组织清理。各社区对照治理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排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车辆、摊位

的行为进行当场清理，劝导居民群众当场自行挪移，清除障碍；对不能当场挪移的车辆、构筑物和固定障碍物，要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畅通。街道执法队协助社区居委会、物管企业对公共区域内占道经营商贩违规停车、违法搭建进行清理，对于社区的无物业管理区域，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由相应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采取强制拆除、清除、拖离等代履行措施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对拒不改正、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多次违法停车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纳入消防安全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消防举报电话 96119。

（四）集中宣传曝光。各社区要利用媒体平台和社会资源，以打通“生命通道”为主题，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常识宣传。要组织力量深入社区、家庭开展面对面宣传提示，引导居民群众增强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意识。要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结合典型案例以案说法，集中曝光一批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

为，剖析危害性和危险性，警示群众做出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违法行为。

（五）集中熟悉演练。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于近期组织各自的消防队员开展一次冬季练兵演练，熟悉装备物资的使用方法。发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问题隐患，及时报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处理。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各社区、结合辖区实际，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任务要求，并将专项治理的时间、范围、重点和工作措施等情况向社会发布。

（二）集中治理阶段（2020年1月1日—2月29日）：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宣传等工作，做到对消防车通道的全覆盖排查。参考《消防安全管理标识》（DB50/547-2014，附件3），统一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进一步落实标志化、标牌化和规范化管理。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0年3月1日至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束）：2020年3月10日前，对辖区消防车通道设置统一标识、消防车通道治理效果、排查治理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社区要结合辖区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突出治理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协作配合，全力推进集

中治理。

（二）强化监督执法。在集中治理行动期间，各社区对发现的违法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上报处理，执法队积极配合。

附件：1.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

2. 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附件 1

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通道沿途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

在消防车通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 30 厘米,线宽 15 厘米;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 20 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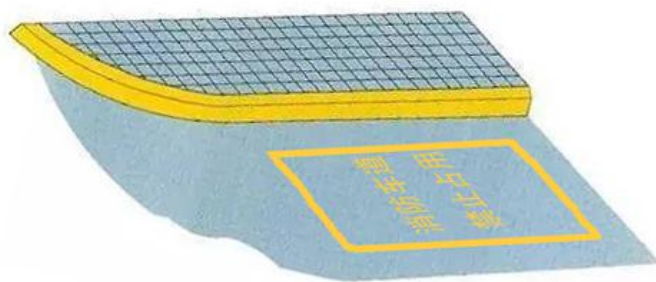


图 1: 消防车通道路侧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 20 厘米,

内部网格线宽 10 厘米，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 45 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示例见图 2）。



图 2：消防车通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示例

同时，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示例见图 3），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图 3：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示例

附件 2

消防车通道管理职责

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对管理区域内消防车通道落实以下维护管理职责：

一、划设消防车通道标志标线，设置警示牌，并定期维护，确保鲜明醒目。

二、指派人员开展巡查检查，采取安装摄像头等技防措施，保证管理区域内车辆只能在停车场、库或划线停车位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并对违法占用行为进行公示。

三、在管理区域内道路规划停车位，应当预留消防车通道宽度。消防车通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四、消防车通道上不得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得设置妨碍消防车举高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等障碍物。

五、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当落实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打开的保障措施，不影响消防车通行。

六、定期向管理对象和居民开展宣传教育，提醒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危害性和违法性，提高单位和群众法律和消防安全意识。

七、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